

证券代码：875000

证券简称：江苏永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二、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

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三、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对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是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四、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而产生，能充分发挥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计价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五、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会前审阅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

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实际经营状况，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建庆、谢德兵、肖建

2026 年 3 月 31 日